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对外担保责任是否解除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 163 号）中以前年度对外担保责任是否解除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审阅了与山东海龙对外担保有关的以下文件：

1、山东海龙 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半年度报告；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支行（以下简称“阿克苏建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以下简称“阿拉尔建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以下简称“寒亭工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深发展银行”）、潍坊市寒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寒亭农信”）、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银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以下简称“阿克苏中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济南浦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青岛中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以下简称“安丘中行”）、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丘农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以下简称“寒亭建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以下简称“安丘工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以下简称“潍城中行”）向山东海龙管理人和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管理人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



3、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潍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及附件《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无异议债权表》、（2012）潍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及附件《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补充申报债权无异议债权表》、（2012）潍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字第 2-2 号《民事裁定书》及其附件《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案无异议债权表》、（2012）潍破字第 2-4 号《民事裁定书》；

4、潍坊银行、中信银行出具的有关山东海龙和博莱特支付重整清偿款项的还款凭证。

金杜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全部材料。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公司及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以前年度担保情况

根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半年度报告对山东海龙和博莱特担保事项的披露以及山东海龙和博莱特重整债权申报材料，截至山东海龙和博莱特重整受理前，山东海龙和博莱特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实际担保金额
1	阿克苏建行	山东海龙	新疆海龙	14,080.00
2	阿拉尔建行	山东海龙	新农棉浆	1,800.00
		山东海龙	新疆海龙	2,475.00
3	乌鲁木齐商行	山东海龙	新疆海龙	4,135.65
4	新疆中行	山东海龙	新疆海龙	14,300.00
5	济南浦发、青岛中信	山东海龙	博莱特	5,149.82
6	安丘中行、安丘农商行、进出口银行	山东海龙	博莱特	10,181.90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实际担保金额
7	寒亭建行	山东海龙	进出口	15,075.63
8	安丘工行	山东海龙	博莱特	624.88
9	日照银行	山东海龙	进出口	2,999.68
10	潍城中行	山东海龙	进出口	1,931.08
11	潍坊银行	山东海龙	潍坊特钢	7,000.00
		博莱特、海阳港	山东海龙	5,000.00
12	寒亭工行	博莱特	山东海龙	2,000.00
		博莱特	山东海龙	2,600.00
		博莱特	山东海龙	1,960.00
		博莱特	山东海龙	2,900.00
		博莱特	山东海龙	2,000.00
		博莱特	山东海龙	10,000.00
		博莱特	山东海龙	4,000.00
		小 计		25,460.00
13	深发展银行	博莱特、海阳港、 康源	山东海龙	10,000.00
14	寒亭农信	博莱特	山东海龙	5,400.00

注释：本法律意见书中，“新疆海龙”指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新农棉浆”指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海阳港”指海阳港务有限公司，“潍坊特钢”指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指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公司，“康源”指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担保责任承担情况

经金杜适当核查，山东海龙和博莱特对上述债权的担保责任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分为以下三类：

1、主债务已获清偿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海龙担保的以下主债务已由债务人清偿：

1) 新农棉浆向阿拉尔建行贷款 1800 万元，山东海龙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根据新农棉浆提供的还款凭证，该贷款已由债务人全部偿还。

2) 潍坊特钢向潍坊银行贷款 7000 万元，山东海龙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根据潍坊特钢提供的还款凭证，该贷款已由债务人全部偿还。

3) 山东海龙向寒亭农信贷款 5400 万元，博莱特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潍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和银行还款凭证，该担保债权已由债务人全部偿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有关规定，主债务已获偿还的，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经核查，上述三笔担保主债务已获偿还，山东海龙对该等债权的担保责任均已解除。

2、山东海龙担保责任的履行情况

山东海龙于2012年5月18日经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进入重整程序，在债权申报期内，阿克苏建行、阿拉尔建行等担保债权人就山东海龙应承担的担保责任向山东海龙管理人申报债权并获确认，根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银行还款凭证，该等债权人的担保债权均已按重整计划清偿，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	债权合计	债务人清偿额	山东海龙清偿额
阿克苏建行	新疆海龙	14,080.00	14,080.00	597.73	14,677.73	-	5,874.09
阿拉尔建行	新疆海龙	2,475.00	2,475.00	70.32	2,545.32	-	1,021.13
乌鲁木齐商行	新疆海龙	4,135.65	4,135.65	537.06	4,672.71	-	1,883.10
新疆中行	新疆海龙	14,300.00	14,300.00	1,235.90	15,535.90	-	8,857.36
济南浦发 青岛中信	博莱特	5,149.82	5,149.82	409.28	5,559.10	2,229.64	1,264.55
安丘中行 安丘农商行 进出口银行	博莱特	10,181.90	10,181.90	459.45	10,641.35	6,293.71	1,659.68
寒亭建行	进出口	15,075.63	15,075.63	14.38	15,090.01	-	15,090.01
工行安丘	博莱特	624.88	624.88	22.11	646.99	261.80	149.61
日照银行	进出口	2,999.68	2,999.68	47.85	3,047.53	-	1,222.01
潍城中行	进出口	1,931.08	1,931.08	97.19	2,028.27	-	81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根据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潍破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12年12月26日执行完毕。

因此，山东海龙按照重组计划向上述债权人清偿担保债权后，对担保债权人未获清偿的部分依法将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山东海龙对该等担保债权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3、博莱特承担担保责任

2012年9月12日，博莱特经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进入重整程序，在债权申报期内，寒亭工行、潍坊银行、深发展银行就博莱特应承担的担保责任向博莱特申报债权并获确认，根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和银行还款凭证，该等债权人的担保债权按重整计划清偿，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	债权合计	债务人清偿额	博莱特清偿额
寒亭工行	山东海龙	25,460.00	25,460.00	127.62	25,587.62	10,238.05	6,142.83
潍坊银行	山东海龙	5,000.00	5,000.00	78.86	5,078.86	2,034.54	1,220.73
深发展银行	山东海龙	10,000.00	10,000.00	700.29	10,700.29	4,283.12	2,56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根据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潍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13年3月27日执行完毕。

因此，博莱特按照重组计划向上述债权人清偿担保债权后，对担保债权人未获清偿的部分依法将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博莱特对该等担保债权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三、 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山东海龙和博莱特在进入重整以前对外担保责任均已解除。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对外担保责任是否解除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段文 | 2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